223(XXXVIII)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国际青年年以前和国际青年年期间所要采取的具体 的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后继行动⁽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79年 12月 17日第34/15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指定 1985年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注意到1981年3月30日至4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参照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28 号决议,其中大会批准及早实施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所通过的国际青年年以前和国际青年年期间所要采取的具体的措施和活动方案,

又参照大会1981年11月13日关于争取青年实现和享有人权、特别是受教育育和工作的权利的努力和措施的第36/29号决议。

深信充分筹备和庆祝以"参与、发展、和平"为口号的1985年国际青年年将提供一个有利的重要机会,提醒注意青年的情况、具体需要和愿望;促进与青年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不可分割部分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加强青年和青年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特别是在促进和实现发展与和平方面;并向青年提倡和平,互敬和通达人情的理想,

关切地认为在执行国家和区域有关青年的方案时,必须把力量集中在包括少年犯罪、酗酒、吸毒以及剥削青年等影响青年的社会问题上,以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发展的工作,

考虑到必须增进和加强国家和区域各级活动的协调,为妥善筹備及庆祝国际青年年做出贡献,

⁽⁴⁾ 参看上文第635-636段。

按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于1983年召开主管国家青年方案政府官员区域 会议,作为1985国际青年年区域筹備工作的一部分,

考虑到科书处应当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监测和评价在地方、国家及区域各级为筹備和庆祝国际青年年而举办的各项活动,并便利经社会成员及准成员之间交流资料和经验,

1. 吁请成员和准成员:

- (a) 按照它们的经验、条件和轻重**缓急次序执行**在国际青年年以前和国际 青年年期间所要采取的具体的措施和活动方案:
 - (b) 在有需要的地方, 成立有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代表广泛参加的国际青年年 国家协调委员会;
 - (c) 随时通知执行秘书它们同国际青年年的筹備工作和执行具体的措施和 活动方案有关的国家活动;
- 2. 请执行秘书按现有可能作出安排,以传播同本区域特别有关的各成员和准成员所进行的国际青年年措施和活动的资料以及处理同青年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国家经验的资料;
- 3. 请执行秘书探究是否可能于1982年召开青年专家和青年领袖咨询和规划 会议,以确保为1983年的区域会议 做 好 足够的筹備工作;
- 4. 请执行秘书保证秘书处内部作出适当安排协调经社会的青年活动,以期加 确国际青年年的筹備工作;
- 5.又请执行秘书同成员和准成员进行接洽, 看眼于取得 所 需 资金, 以有效进行青年年的筹備和庆祝活动;
- 6.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备供讨论。

第583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